

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管理暂行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2 月 3 日发布 煤调字[1997]第 576 号)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维护煤炭流通领域正常秩序，保证国家重点企业用煤，逐步形成煤炭生产企业和用户间稳定的购销关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签订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政策，要在购销双方多年购销关系基础上签订。如建立新的购销关系或在原有关系基础上增加供应量，应先签订意向，报经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再签订协议。

二、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，由购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授权的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当事人委托其他单位代订中长期协议时，必须出具委托证明，明确代表权限。

三、签订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必须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一经签订，购销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应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如有违反协议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：

- 1、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；
- 2、煤炭数量（总数量及分年度数量）；
- 3、煤炭品种、规格、质量；
- 4、煤炭交货方式、发送站和到达站（换装港）；
- 5、煤炭意向性价格；
- 6、协议变更程序及有关事项的处理。

五、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的煤炭数量、质量和结算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- 1、煤炭数量，由供需双方依据当年用量及以后几年增长量协商签订；

- 2、煤炭品种、规格、质量，由购销双方协商签订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11

